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八十四年三月行政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四年八月二日（84）訓字第 037737 號函核定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八十六年五月十三日（86）訓一字第 86051366 號函核定

九十一年十月八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台（91）訓一字第 91159549 號函核定

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台訓（二）字第 09500083030 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一條之相關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學生對於學校有關受教權益所為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條 本會由教師代表、行政代表、學生代表共同組成，任期一年由校長敦聘之。教師代表由各系、所（含體育室、軍訓室及通識教育中心）推薦一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行政代表由教務、學務兩處各派一人擔任。學生代表四人，產生方式另訂之。因調查或輔導之需要，另聘請法律及心理、輔導之專業人士擔任委員。

學生獎懲相關委員會成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

本會各項行政業務由學生事務處辦理，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推產生，負責會議召集與主持。開會需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決議，方得成立。

第四條 申訴程序與原則應依下列事項處理：

- 一、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原則。並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二、學生於收到學校對於個人生活、學習獎懲處分書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受到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後，如有不服，應於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人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本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 三、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五人（含召集人）成立調查小組。負責申訴案件之調查，並向本會提出報告。
- 四、申訴人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 五、申訴提起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會。本會獲知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 六、本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七、本會應設投訴信箱或置專人受理申訴案件，並於收件後立即處理。學校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本會審議期間，得視情況需要，建議對申訴人員處分暫緩執行。
- 八、本會之表決、委員之個別意見、涉及學生隱私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
- 九、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對不受理之申訴案亦應作成評議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 十、評議決定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十一、申訴人於案件開始評議前，得聲請對該案有利害關係之委員迴避。委員對申訴案件自認有利害關係時，亦得聲請迴避。申請同意與否，由本會主席決定之。
- 十二、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學生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本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書面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三、依前（十二）項申訴經學校同意在校肄業者，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四、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十五、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標準依現行「大專校院學生退、休學退費標準表」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學生遭受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訴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並應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有關學生不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依規定須將該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六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本校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七條 評議以秉持公平與正義為原則，並依據相關規定審議。

第八條 本會做成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如認為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本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移請本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應即採行。

第九條 學生申訴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提，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並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學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定規範處理，不適用本辦法。

有關「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訴案件，應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同意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